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2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发出通知,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退还伊滨区部分土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终止退还伊滨区部分土地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的公告》中的“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部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同意推荐朱峰先生、陈锋先生、马坚先生、仲明振先生、谢东钢先生、张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王怀书先生、王波先生、孙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进行选举。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见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1年2月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峰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国机精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朱峰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朱峰先生在本公司任职,除此之外,朱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1月20日,朱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经查询,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陈锋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理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副总工程师、制品一部主任,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副总工程师、制品三部主任,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机精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陈锋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锋先生在本公司任职,除此之外,陈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1月20日,陈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经查询,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马坚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生,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党委副书记,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马坚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马坚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马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1月20日,马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经查询,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仲明振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生,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电气传动设计研究所二室主任、副所长、所长,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仲明振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仲明振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仲明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1月20日,仲明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经查询,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谢东钢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生,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所长兼党委书记,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院长兼党委书记,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谢东钢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谢东钢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谢东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1月20日,谢东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经查询,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泽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会计学硕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宣武支行副科长。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高级经理。

张泽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泽先生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持有本公司9.51%股份比例的“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除此之外,张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1月20日,张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经查询,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怀书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生,金融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辛店发电厂副总会计师,山东省电力工业局副主任,济南英大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鲁能控股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北京普拓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执委。现任北京和平财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顾问。

王怀书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怀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1月20日,王怀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经查询,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怀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波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生,工程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第二机床厂设计员、研究所一分所副所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北京第二机床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北一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北京市机电产品标准质量监测中心副主任。现任上海交大智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1月20日,王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经查询,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孙振华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生,法律硕士。历任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科员,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法务秘书,中冶海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天津允公(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允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孙振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孙振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孙振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1月20日,孙振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经查询,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孙振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3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发出通知,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终止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是对前期募资项目终止后未使用资金的新的用途安排,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届满,同意提名宋志明先生、景志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

宋志明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生,工学博士。历任东北重型机械学院轧钢教研室教师,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师,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连铸部项目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冶金工程事业部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科技质量部科技处处长、科技发展部副部长、科研院所事业部总监。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军工管理办公室)部长,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志明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宋志明先生现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宋志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1月20日,宋志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经查询,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景志东:中国国籍,1967年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审计法律事务部部长、审计与法律风控部总监。现任公司审计与法律风控部部长。

景志东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景志东先生在本公司任职,除此之外,景志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1月20日,景志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经查询,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4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为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2016年2月,本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4号文,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A股)13,043,478股,发行价格8.05元/股。本次共募集资金10,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0,074万元。

2016年,公司参股设立合资企业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浙高铁”,本公司现持有其40%的股权)。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涉及到轨道交通轴承(包括铁路轴承、地铁轴承等)的业务统一由中浙高铁经营,公司以建设高铁轴承产能为目的的“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已无实施必要,2018年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终止(详见2018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0,074万元,占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100%,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71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374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现拟使用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本次变更涉及募集资金人民币6,374万元,占2016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的63.27%。

该事项已由国机精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拟投入的“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完成地方政府的投资项目立项备案,尚需进行环评,公司将会积极推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于2014年立项,拟建设一条圆锥滚子轴承生产线,主要以高速铁路用轴承、城市轨道车辆轴承、机车及传动轴承为主。项目总投资16,100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14,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1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	33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629
3	公用工程	489
4	其他费用	149
5	预备费	403
6	铺底流动资金	2,100
合计		16,100

该项目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

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714万元,具体投向主要为仪器设备、房屋基建等。

该项目终止实施后尚未使用的6,374万元募资资金一直按募资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项目形成的仪器设备已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研所)内部调剂使用。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本公司在铁路轴承领域无产业化经验,无对铁路系统批量供货经历,在高铁轴承产业化推进方面存在短板。为最大限度保证高铁轴承产业化项目的成功,2016年11月,公司引入下游客户以及对高铁轴承产业化有明显帮助作用的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共同组建了合资公司中浙高铁,由中浙高铁负责实施高铁轴承产业化项目。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涉及到轨道交通轴承(包括铁路轴承、地铁轴承等)的业务统一由合资公司中浙高铁经营,公司以建设高铁轴承产能为目的的“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已无实施必要,因此,终止了该项目。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轴研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轴研所现拥有一个本部、三个产业基地。本部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吉林路,占地约108亩,主要承担办公、科研、试验与检测等功能;第一产业园位于洛阳市高新区丰华路,占地约128亩,主要是军品轴承、精密轴承和电主轴生产基地;第二产业园位于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占地约168亩,主要是大型轴承、重大型轴承生产基地;伊滨产业园区位于洛阳市伊滨区,占地约407亩,该产业园内已建成24,475㎡的车间和辅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轴研所基于未来业务发展、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逐步聚集”的原则,拟将轴研所本部和第一产业园的产业搬迁至伊滨科技产业园,并提升装备水平,扩展生产能力。

1、投资主体概况

轴研所是公司轴承业务的运营主体,创建于1958年,是我国轴承行业唯一的综合性研究开发机构。轴研所的主要业务包括轴承、电主轴、轴承行业专用生产和检测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受托技术开发、轴承试验和检测等业务。轴研所主要产品为以航天轴承为代表的特种轴承、精密机床轴承、重型机械用大型(特大型)轴承、机床用电主轴等。特种轴承主要服务于我国国防军工行业,精密机床轴承和机床用电主轴主要应用于机床行业和机床维修市场,重型机械用大型(特大型)轴承包括盾构机轴承及附件、风力发电机偏航和变桨轴承、冶金轴承及工程机械轴承。

2、项目投资概算、预计投资规模、项目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项目拟投资42,647万元,其中贷款36,273万元,使用前次募集资金6,374万元(若不使用银行贷款,则投资金额为41,140万元)。建设包括新建生产厂房、仓储中心及热锻中心、国家轴承检测中心、国防工业轴承重点实验室等,总建筑面积76,460㎡,改造面积24,475㎡。同时项目围绕军品业务,进行设备升级;围绕民品业务,通过改造优化原有设备,释放高端民品产能。

一期项目建设期二年,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建筑工程	23,843
2	设备购置费	9,287
3	安装工程费	909
4	工位器具费	73
5	其它费用	1,981
6	预备费	2,526
建设投资合计		38,620
7	铺底流动资金	2,520
不贷款情况下投资合计		41,140
8	贷款产生财务费用	1,507
贷款情况下投资合计		42,647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情况

目前,轴研所服务于航空、航天和军工领域的特种轴承产品,其生产制造受限于现有生产面积不足、生产条件和装备水平有待改进等现状,产能不足,亟待进行装备升级;另一方面,随着轴承上游产业不断发展,军品及高端民品将向更高、更精密方向发展,无论是从装备精度、装配水平、检测手段等方面都需要相应提升。为实现提升轴承生产装备水平,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目的,根据轴研所三年规划(2020-2022)发展目标及“十四五”发展设想,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逐步聚集”的原则,计划将研发基地和第一产业园的产业全部搬迁至伊滨科技产业园。同时借助本次搬迁,统筹考虑与伊滨科技产业园已建生产车间的功能使用和有效衔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最终在伊滨科技产业园重点围绕军品、高端民品(包括轴承和电主轴)两大主业,加强制造服务业务板块对两大主业的支撑能力建设,适度拓展外部业务,逐步构建“两主导一支撑”的业务布局,实现可持续发展。

2.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轴研所在洛阳市伊滨科技产业园区拥有407亩工业出让用地,拟作为伊滨科技产业园建设用地,本项目为该产业园的一期项目。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随着科技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对轴研所现有产品在性能和质量上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轴研所科研与生产不能同步跟进,满足市场要求,将会影响本项目未来的经营效益和持续发展能力。

应对措施:围绕主导产业,加大内部资源再整合力度,推动生产要素向主导业务、优势业务集中,突破技术发展瓶颈,构筑产业发展基础。另一方面,强化研发对产品销售的引导、技术服务对产品销售的支持、行业服务对产品销售的带动、产品集成对产品销售的促进,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计划建设期二年,建成后预计第三年达产,达产正常年份可实现营业收入100,739万元。经济效益方面,在贷款情况下,利润总额10,866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3.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8年;在不贷款情况下,利润总额11,463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3.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8年。

(四)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轴承业务的装备技术水平,扩大高端轴承产能以适应市场需求,增强公司轴承业务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变更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终止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经过了充分论证,新建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终止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是对前期募资项目终止后未使用资金的新的用途安排,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机精工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新募投项目“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履行程序完备、合规。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5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退还伊滨区部分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洛阳市伊滨区编号为TDJYX-2011-50(面积209.3亩)和编号为TDJYX-2011-52(面积201.8亩)的两宗土地。

2016年7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退还公司伊滨区部分土地的议案》,同意将洛阳市伊滨区TDJYX-2011-52地块以购得时的成交价2,421.99万元退还给洛阳市国土资源局(详见2016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拟退还公司伊滨区部分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此后,公司与伊滨区管委会多次沟通,但就退地金额未达成一致意见,退地事宜一直处于搁置状态。

2017年,公司进行业务和资产调整,轴承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研所”)运营,伊滨区两宗土地划归轴研所持有。

根据轴研所最新的业务布局计划,除大型特大型轴承的生产还保留在谷水产业园外,拟将其他轴承产品、设备仪器类产品、相关材料类产品等都集中到伊滨区产业园,按此计划,现有的TDJYX-2011-50(面积209.3亩)地块不能满足需要,因此,在TDJYX-2011-52地块退地金额未与当地政府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拟终止退还该地块,以满足轴承业务未来发展需求。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6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1年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内容见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3.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①选举朱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②选举陈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③选举马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④选举仲明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⑤选举谢东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⑥选举张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选举独立董事

子议案①选举王怀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②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③选举孙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子议案①选举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子议案②选举景志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换届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以下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朱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马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仲明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谢东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张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王怀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孙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景志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21年2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赵爽之
电话号码:0371—67619230
传真号码:0371—86095152
电子邮箱:stock@zys.com.cn
邮政编码:450199

6、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6

2、投票简称:国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投给候选人选举票数,所投选举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投给候选人选举票数,所投选举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投给候选人选举票数,所投选举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1年2月1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　　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朱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马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仲明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谢东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张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王怀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孙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景志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

委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7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王波 为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市公司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告上述承诺。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国机精工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8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波,作为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市公司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告上述承诺。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0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王波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王波
2021年1月20日

(下转B102版)